

湖南农业大学文件

湘农大发〔2022〕29号

关于进一步重申劳动纪律和会议纪律 的通知

各直属党组织、校属各单位：

纪律体现作风、作风反映校风，履职必须守纪、正风必须肃纪。为强化立德树人，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工作作风建设，规范日常管理和工作秩序，提高学校育人质量和服务水平，现就严肃工作纪律、严明工作作风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劳动纪律

1. 教职工必须按时上下班，每天按时签到或打卡，不得迟到、早退。上班时着装整洁、举止得体，严禁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。

2. 全体教职工（含专任教师）未经批准不能离开长沙市，工作日未履行请假审批手续离开长沙市的，一经核实，按旷工处理。

3. 实行坐班制人员离开办公室外出办事必须请假报备，短时间外出办事须告知去向，并以可记录、可追溯的方式向单位负责人或办公室负责人报备。

3. 教师未经批准不得调课、停课，从事教学工作不得迟到、早退、擅离岗位，上课时手机保持关机或静音状态，不得接打电话。

4. 教职工因公出差，必须按请假和审批程序进行报批。因事、病、婚、丧、探亲、生育等原因，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到岗工作者，必须按规定办理请假手续。

5. 节假日值班人员要坚守工作岗位，不得空岗、脱岗，确保 24 小时电话畅通。遇有重要紧急事项或重大突发事件，要立即请示报告，不得迟报、漏报、瞒报。

二、严格会议纪律

1. 参会人员要提前到会，不得迟到、早退。

2. 特殊情况不能参会的，要提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，并向会议组织单位报备，未经批准，不得请人代会。

3. 会议期间要将手机关机或设置为静音状态，不得玩手机或接听电话，严禁从事其他与会议无关的事情。

4. 会议组织单位要严格会议考勤和纪律监督，会后及时将相关情况反馈给组织部或人事处。

三、严格督查与考核

1. 各单位党政负责人为本单位第一责任人，严格落实劳动纪律和考勤管理主体责任，强化责任意识，密切关注和掌

握本单位人员去向，严肃维护本单位的劳动纪律，按规定组织好考勤工作并履行请假审批职责，确保正常的工作秩序。各单位考勤人员必须如实记录、登记、汇总本单位的考勤情况，按要求上报考勤情况，不得虚报、瞒报、漏报。凡因履责不利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，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学校将采取联合执纪的方式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采取“四不两直”方式对各单位劳动纪律和会议纪律执行情况进行检查。

2. 对违反劳动纪律、会议纪律者，及时予以约谈并通报全校。被约谈或通报1次及以上者，当年师德考核和年度考核不得定为优秀等次，按100元/次扣发个人岗位绩效，并相应扣发所在单位年终奖励性绩效；约谈或通报3次及以上者，当年师德考核和年度考核定为不合格，扣发当年奖励性绩效工资。全年所在单位被约谈或通报人次达10次及以上，实行一票否决，取消单位评优资格。

3. 对不如实上报相关情况，漏报、瞒报的单位，经核实后给予单位主要负责人通报批评，并取消其当年评优资格。

4. 对在学校重大活动中组织不力，出现多人次违反劳动纪律或会议纪律的，给予单位领导班子诫勉谈话，班子成员及单位考核不得定为优秀等次。

特此通知。

